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10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李士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张志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士军先生、邓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另行通知。

4.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23
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9日